

副本



检测报告

明睿环检2109012R号



项目名称： 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说明，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编号 191512110929）、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对于送样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9.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10.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

电话：0537-2200555

传真：0537-2200555

邮政编码：272000

E-mail: sdmrhjc@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经理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3 2819 135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刘康超、陆健全	采样日期	2021.09.02
分析人员	李惟依	分析日期	2021.09.02
检测内容	VOCs		
样品描述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样品标识清晰。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无		

编制：苏飞奇

审核：董女士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2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前人工检测口 (1#车间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43.1	1739	0.075
			第二次	40.6	1659	0.067
			第三次	36.9	1737	0.064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前人工检测口 (2#车间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38.0	2987	0.114
			第二次	42.4	3097	0.131
			第三次	39.7	3179	0.126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人工检测口 (出口)	VOCs	第一次	17.5	6124	0.107
			第二次	16.3	6045	0.099
			第三次	14.6	5675	0.083

说明：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高 25m，截面积 0.567m²。

三、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表 3-1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有效期至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CY010	2022.05.02
采样真空箱	/	CY063	/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CY048	/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CY029	2022.05.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006	2022.05.02

四、检测依据、方法来源

表 4-1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编号	检测依据名称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表 4-2 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五、质控措施

1. 所有项目检测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2. 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实施了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

*****报告内容结束*****